使用牌照稅恢復課稅申請書

車主姓名	陳小明	身心的姓名	章礙者	陳小華	
身分證號碼	B123456789	身分言	登號碼	B223456789	
車牌號碼:AB-1234			聯絡電話: 04-22111111		
通訊地址: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00號					
申請事由:					
因有下列恢復課稅原因發生,請准予註銷原核准免稅車輛並恢復					
課徵使用牌照稅					
恢復課稅原因					
□身心障礙者	已於 年	月 日3	死亡。		
□身分障礙者	已於 年	月 日)	5 籍遷出	0	
□身心障礙者	已於 年	月 日	灰復健康	0	
□身心障礙者	已於 年	月 日1	取得汽車	駕駛執照。	
□車主已於	年 月	日戶籍遷:	出。		
換車(車牌號碼:XY-1234)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。					
□其他()	
申請人(車主) 陳小明 (蓋章)					
申請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					